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股份”或“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7、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8、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配情况请见《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除《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 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远东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预计不超过2,409.63万股（按4.98元/股测算），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1,935.2746万股的1.0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不超过2,008.03万股用于第一批，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83.33%，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不超过401.60万股用于第二批，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16.67%，具体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2,409.6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1,935.2746万股的1.0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4.98元/股，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锁定期自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锁定期自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出售或转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 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

股计划延长、变更、终止等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 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 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过户安排；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②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③会议议程；
- ④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按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 (4)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7) 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与权益分配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份额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将与相对应股票一并解锁。

4、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于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或存续期内继续持有相应的标的股票。

5、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过户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七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理。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 (1) 持有人退休的；
- (2) 持有人离职的；
- (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4、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